

公募基金第二阶段费率改革启动 降交易佣金省投资成本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12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公开征求意见。这标志着公募基金行业第二阶段费率改革工作正式启动。

第二阶段费率改革举措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降低公募基金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背景下,客观看待证券公司研究服务为提高基金管理人投研服务能力、助力权益类基金发展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合理调降公募基金的证券交易佣金费率。

二是降低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将权益类基金的佣金分配比例上限由30%调降至15%。考虑到小管理人的交易单元管理的难度和券商运营交易单元的成本,对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不足10亿元的管理人,维持佣金分配比例上限30%。

三是强化内部制度约束和外部监督制约,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明确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相关禁止性行为及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证监会将全面加强交易行为监管,对相关违规行为从严从重问责。

四是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新增基金管理人层面整体交易佣金费率水平和分配情况披露要求,相关披露模板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发布。

《规定》实施后,投资者承担的综合费率将进一步降低。业内人士指出,以2022年数据测算,公募基金股票交易佣金总额将由188.68亿元下降至126.36亿元,降幅为33.03%,每年为投资者节省62.32亿元的投资成本。

记者了解到,监管部门将全面加强公募基金证券交易监管,引导基金管理人合理分配交易佣金,优化完善

交易佣金信息披露等要求。同时,推动证券公司加强交易单元出租、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加强证券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建设,在证券交易、研报解读、跟踪研究等方面提供更加专业、优质的服务,推动证券基金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今年7月,证监会公布《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拟在两年内采取15项举措全面优化公募基金费率模式,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水平,目前第一阶段工作已完成,第二阶段工作正式启动。

回望第一阶段费率改革的成效,《方案》实施以来,基金行业掀起了一波“降费潮”。新产品注册方面,自7月7日起,新注册的主动权益类基金统一执行“管理费率不超过1.2%、托管费率不超过0.2%”的上限标准。同时,全行业136家基金管理人陆续发布公告,将

旗下存量主动权益类公募基金产品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统一下调至1.2%、0.2%以下。按2023年6月底规模计算,公募基金每年为投资者节约费用支出合计约140亿元。

此外,审慎推出首批浮动费率试点产品。8月25日,证监会注册公募基金首批20只实施浮动管理费率试点产品,包括与投资者持有时长相挂钩的公募基金9只,与投资业绩相挂钩的公募基金8只,与产品规模相挂钩的公募基金3只。浮动费率产品试点,进一步完善了公募基金产品谱系,突出对投资者的合理让利与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约束,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选择。

华夏基金总经理李一梅表示,2023年基金行业规模首次超过银行理财,说明投资者开始逐渐打破保本保收益的观念,逐步接受净值化理财的财富管理理念。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的启动,让利投资者,有利于持续推动公募基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支持科技创新 资本市场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是新时代新征程资本市场的新定位,也是资本市场的改革主线之一。今年以来,以全面注册制改革启动为标志,证监会加大了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助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目标。

截至12月7日,年内共有294家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募集资金3431.47亿元。其中,科创板、创业板拿下超七成募资份额,双创板块“主阵地”创新活力奔涌,信息技术、材料、医疗保健等行业募资额排名居前。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更加突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定位。

在华福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燕翔看来,资本市场在整个金融市场中体量不算大,但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独特优势,尤其是在资源配置、风险缓释、政策传导、预期管理等方面,对于助力中国企业转型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当前,在二级市场疲弱的大背景下,A股首次公开募股(IPO)按下“放缓键”,IPO融资家数和募资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认为,监管部门阶段性收紧IPO节奏,有助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一方面能促进投融资动态平衡,修复投资者信心;另一方面可以引导资源流向符合国家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产业,优化产业结构。

记者了解到,证监会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系统工程,初步形成了“1+N+X”的政策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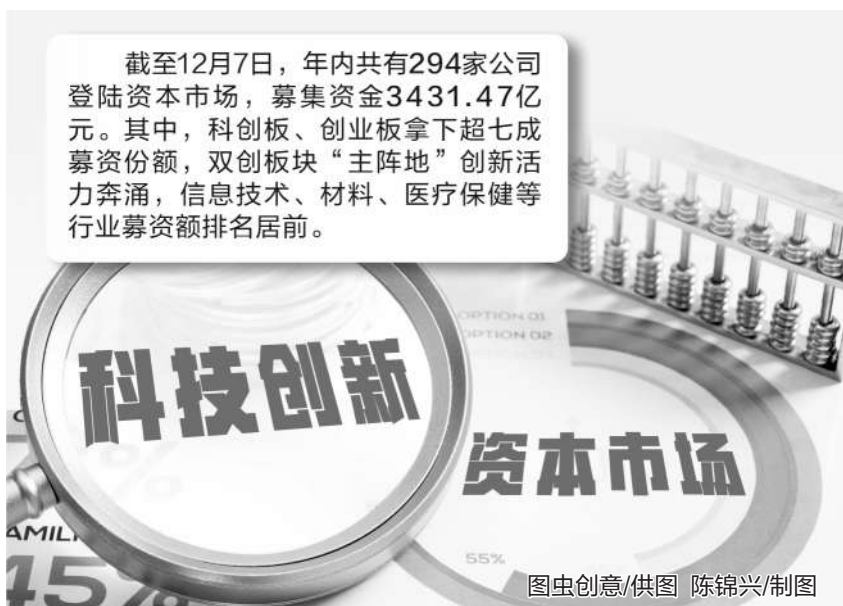
架。其中一个“N”正在制定当中,即资本市场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方案,该方案重点是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基础设施,通过差异化制度安排,优先支持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做大做强,助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

可以预期,随着二级市场渐趋向好,资本市场将建立完善对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的“绿色通道”,引导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激发市场科技创新活力,助推科技企业做优做强,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除股权融资外,债市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证监会当前协同推进企业债与公司债两大品种,利好优质主体、重点项目。

以企业债为例,近期证监会对5单企业债券项目履行了注册程序,计划募集资金合计350亿元,主要投向轨道交通建设、节能环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发挥企业债服务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的作用。在此前,4月23日至10月20日的企业债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内,证监会累计对8批次、共78单企业债券项目履行了注册程序,拟募集资金合计1311亿元。这也就是说,年内仅企业债方面,证监会就累计对83单企业债券项目履行了注册程序,拟募集资金合计1661亿元。

记者获悉,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强债市投资端改革,推动允许银行类机构全面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壮大债券做市商队伍,稳步推进询价报价制度改革,深化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董忠云表示,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和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是优化融资结构的必然选择,也是资本市场更好发挥枢纽功能,进一步畅通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关键抓手。

在提升“入口端”质量的同时,资本市场也在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1月,我国上市公司数量已超过5300家,总市值约80万亿元,稳居全球第二。同时,上市公司覆盖18个国民经济门类行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

证监会一方面引导企业争当“优等生”,通过优化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分红等制度安排,健全常态化退市机制,督导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诚信经营,支持更多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带动

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助力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另一方面,则加大监管力度揪出搅乱市场秩序的“差生”。健全防范打击财务造假的长效机制,针对严重舞弊、资金占用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加强线索发现、检查、处置的全流程监管,加大对“关键少数”和中介机构的立体化追责力度,对参与违法违规的其它主体一并纳入打击追责的范围,打破违法违规行为的生态圈。

董忠云认为,一个高质量的资本市场,需要源源不断涌现出优质的上市公司,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并且强化退市和出清机制,为优质上市公司留出发展空间。

(本系列完)

国家外汇局推出9项措施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

全国范围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改革政策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12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将在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改革政策。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通知》的主要政策思路是:在宏观上,加强和完善外汇领域政策供给,增强政策的系统集成,围绕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便利化深化改革开放,不断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助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在微观上,积极促进稳外贸稳外资,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简化操作环节,便利市场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业务,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

量发展。《通知》共包括9项政策措施,其中,经常项目政策措施4项,主要是进一步完善特殊贸易外汇收支管理,将前期已在部分区域试点实施的便利化措施推广至全国。

一是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银行可通过多种方式使用市场采购联网平台信息,为市场采购商户在线办理收结汇;二是放宽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银行可为企业办理进料对口收付汇资金轧差业务;三是完善委托代理项下跨境贸易资金收付,代理方因特殊情形确实无法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为委托方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四是便利境内机构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资金结算,满足条件的境内机构可使用自有外汇收入,向境内租赁公司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

租金。

资本项目政策措施5项,主要是拓展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及更新优化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具体包括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改革政策、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便利外商直接投资(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等。

对于本次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改革政策,《通知》在以往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的基础上,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试点主体,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将政策覆盖范围从此前的17个省(市)扩展至全国;将此前17个省(市)的便利化额度提高至等值1000万美元,其余地区的便利化额度暂定为等值500万美元,便

利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跨境融资,同时防范企业债务风险。

为进一步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通知》明确,将原资产变现账户调整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账户内资金可自主结汇使用。这些资金主要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及境内再投资、境外直接投资的境内股权转让接收股权转让对价资金,以及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的外汇资金。对于《通知》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王春英指出,实际显示,企业外债账户的使用越便利,越有利于企业提高跨境资金使用效率。《通知》进一步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的核准要求,允许经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在异地银行开立外债账户,有利于企业更好使用外债账户,减少企业“脚底”成本。

(上接A1版)今年的经济运行和经济工作成绩,充分印证了党中央对形势判断和相关决策的正确性预见性。当前,我国经济恢复仍处在关键阶段,希望大家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不断提高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政治站位,引导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二是坚定发展信心,协助做好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工作。大家要深化“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并巩固成果,不断夯实团结奋进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三是积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要立足自身界别特色,聚焦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国内需

求、防范化解风险、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等,加强调查研究,继续为党和国家科学决策贡献力量。希望各民主党派中央和无党派人士抓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助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全国工商联要持续传递中共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的大政方针,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相关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石雪峰、刘国中、何立峰、张国清、吴政隆,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邵鸿、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和张恩迪、李钺锋、安立佳、张斌等。

完善合格投资者标准 明确投资运作底线要求

(上接A1版)在过渡期安排方面,证监会表示,按照“新老划断”的基本原则,修订后《私募办法》适用于新申请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为平稳过渡,对存量机构和产品设置了过渡期,其中私募基

金管理人除名称、经营范围、实缴资本和高管持股比例外,应当在一年内完成整改;私募基金嵌套层级应当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对存量私募基金不符合其他规定的,完成整改前不允许新增募集规模或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到期予以清算。

证监会国资委联合发布通知 支持央企发行绿色债券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12月8日,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重要功能和中央企业绿色低碳投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引导要素资源更多配置到绿色领域。

《通知》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完善绿色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各个产业;二是助力中央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合理安排债券融资,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强化绿色科技创新,发挥中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示范作用;三是发挥中央企业绿色投资引领作用,引领绿色发展重点领域资金供给,支持中央企业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四是加强组织实施保障,证监会与国务院国资委合力推动中央企业更好运用绿色债券融资,优化资本市场服务绿色领域融资。

证监会表示,中央企业是我国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主体,也是绿色债券发行的主力军。本次《通知》发布,将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中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支持中央企业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强化中央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科技攻关和应用布局,形成示范效应,更好带动支持民营经济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近年来,证监会积极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绿色发展。2016年启动绿色债券试点,健全绿色债券发行主体、募集资金投向、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安排,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绿色债券融资发展,稳步扩大绿色债券规模。国务院国资委推动中央企业积极参与绿色债券市场,利用债券市场改革发展机遇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交易所市场累计发行绿色债券超过7000亿元,募集资金投向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等领域,有效引导要素资源更多配置到绿色领域。

中证A50指数明年1月2日发布 便利境内外资金配置核心资产

证券时报记者 张淑贤

12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将于2024年1月2日正式发布中证A50指数。此举旨在多维度刻画资本市场结构特征,持续服务中长期资产配置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动力由要素、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资本市场新经济行业数量及权重显著提升,同时涌现出一批优质大市值新经济龙头上市公司。为更全面反映各行业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长期运行态势,上交所指导中证指数公司研究推出中证A50指数。

据悉,中证A50指数选取50只各行业市值最大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截至2023年11月底,指数样本总市值为12.4万亿元,中位数约1580亿元,共覆盖30个中证二级行业以及50个中证三级行业。

值得一提的是,中证A50指数样本在ESG实践方面具有良好的资本市场示范效应,近半数公司在2022财年净资产收益率位居同行业前10%,超过80%样本ESG评级在A级及以上。

中证A50指数的推出,旨在便利境内外资金配置A股核心资产,持续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1月底,跟踪中证A股宽基指数系列的公募产品规模近6000亿元。

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逐步完善,各项配套基础设施日趋成熟,资本市场对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变化趋势的反映将更加全面与及时。在此背景下,上交所将指导中证指数公司持续丰富宽基指数体系,多维度表征宏观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趋势,进一步发挥指数服务中长期资产配置的功能,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证券时报

(ID:www.stcn.com)